合同编号：2026-07-145

保安服务合同

泰兴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立合同单位：

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泰兴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三年）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及人员安排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在此期限内，受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值守甲方 76 个岗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在合同期内需增减岗位数应以院方领导审批的报告为准，按本合同签订增减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或及时减岗。保安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服从甲方岗位调整。

二、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派遣的 76 个岗位每岗每月 5080 元(其中含乙方发放的保安员工资、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管理费及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招标代理费等)，由甲方按月（386080 元）支付给乙方，不足月的按 170 元/岗/天计算支付。

26.10.10.

1、保安员工资含基础工资、考核工资、等级工资、工龄工资等，由乙方根据保安员的出勤及考核情况确定，乙方以银行卡结算的方式发给保安员。

2、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保安员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单位承担的部分，从劳务费总额中扣除。

3、管理费含各级政府规定必须缴纳的代征金及其它规费；税金；保安员培训费、服装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保安员病、私假期间的工资；保安员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合理费用；劳动合同解除备付金等其它办公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安保部门指派治安管理组、消防管理组、车辆管理组对岗位保安员的服务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据保安服务考评细则落实监督和考核机制，对违约事实根据合同落实违约责任，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免费提供保安员必要的办公用品（如笔、簿本）。

3、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协同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协助乙方处理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遇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派保安员，可提前与乙方联系，乙方应予支持。但甲方应支付每人每班60元的保安劳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保安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及督查，配备取得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合法用工。及时处理违纪保安员和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提高保安服务质量。

2、维护医院内部正常的医疗秩序，以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自助互救等为重点，依法依规定期组织开展演练；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加强保安员文明服务培训和监督及执勤岗位服务范围内行风投诉、矛盾纠纷的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回复甲方。

4、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直接指挥，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指挥。

5、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安全防护等设备器材，确保保安员执勤期间佩戴通讯及安全防护器材。

6、遇有保安员学习培训或有其它重大活动时，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甲方应予支持。但乙方应保证在岗执勤人员不缺少。

7、必需与派遣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出具保安员的上岗证等合法用工证明，并对合法用工全面负责，因用工问题被处罚或停止执业及对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需经由双方书面确认，并报市公安机关

备案，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依法取消履约资格。

五、乙方保安员的职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所规定的门卫保安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等行业规范和要求，熟知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1、根据工作需要，查验出入医院人员的证件，检查、核查、登记出入医院的物品和车辆，禁止私自将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严防物资流失。负责医院治安巡逻、防火巡查、守护、检查、报警监控、消控值守等安保工作，记录相关情况。

2、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3、加强巡逻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甲方开展经常性内部安全检查，将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协助甲方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漏洞，确保甲方的安全。

4、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治安突发事件立即报警，并采取相应的救援、控制等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5、遇有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含消防机关）报警，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并协助做好侦查、疏导、处置等工作。

6、上岗执勤文明礼貌，着装规范统一；职工上、下班时保持单人立岗；有重大活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安排双人立岗。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劳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至甲方委托保安服务招标完成，新合同正式执行之日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个月的劳务费总额。

2、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章第四十六条“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之规定。甲方有过错的，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3、保安员书面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所造成甲方、乙方保安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泰兴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10.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账号：1115926009000029921

年　月　日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1

保安执勤岗位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人员班次
长征路院区			
1	1 号楼东大门区域	3	24 小时，每 8 小时 1 个；
2	1 号楼楼北区域	2	常白班
3	1 号楼监控中心	3	24 小时，三班制各 2 个
4	1 号楼地下停车场	1	常白班
5	急诊区域	3	三班各 1 个
6	急诊大门外	2	早中班各 1
7	北大门区域	3	24 小时，每 8 小时 1 个；
8	门诊广场区域	6	门诊门口:2 个；东 1 个；中间 1 个； 西（老急诊区域）：2 个；
9	门诊区域	3	门急诊巡逻 2 个，夜间守护 1 个
10	2 号楼地下车库	5	8 小时，按照地下车库班组班次排班
11	住院部区域	4	中门卫三班各 1，住院部常白班 1
12	西大门区域	1	15:00-23:00 时
13	1 号楼南侧马路 （非机动车）	1	常白班 1 个
14	行政楼办公区	1	常白班 1 个（协助医患沟通办）
15	微型消防站 （消防、治安、交通巡查）	12	24 小时，三班制各 3 个；带班长 3
16	应急	1	常白班及机动应急
17	安检	2	1 号楼、2 号楼各 1 常白班
18	卫校停车场	1	与内保早、中班对倒
19	职工临时停车场	1	常白班
20	供销职校	3	24 小时三班制各 1 个
21	分队长	1	分队管理
22	小计	59	
润泰路院区			
1	院区进口区域	3	24 小时，三班制各 1 个（兼管出口）
2	门诊区域	1	常白班
3	监控中心	6	24 小时，三班制各 2 个
4	微型消防站 （消防、治安、交通巡查）	3	24 小时，三班制各 1 个
5	院内非机动车管理	1	常白班 1 个
6	感染科区域	2	早、中班各 1 个
7	分队长	1	分队管理
8	小计	17	
	总计	76	
备注：根据医院安保工作需要，派遣编制岗位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岗位调整。			

附件 2

泰兴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评细则评分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得分
1 工作纪律	1-1、上岗执勤时迟到或早退，30 分钟内每分钟扣 1 分，超过 30 分钟视为旷工。	200	
	1-2、私自换班或换岗、不按规定交接班（未及时填写交接班记录）或未经上级领导同意者一次扣 20 分。		
	1-3、工作期间未经请假，外出 30 分钟内每分钟扣 1 分，30 分钟以上视为旷工。情节严重者可酌情加重处罚或直接辞退或调换处理。		
	1-4、执勤时擅离职守，睡觉、脱岗、聚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现象视情扣 20-30 分，情节严重者可酌情加重处罚。		
	1-5、当值期间酒后上岗初次扣 50 分，第二次予以辞退或调换；醉酒上岗及岗上饮酒的予以直接辞退或调换。		
	1-6、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的，一次扣 30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或调换。		
	1-7 无故不参加医院组织的工作会议、集体活动、学习培训一次扣 30 分。		
2 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	2-1、搬弄是非、造谣生事、破坏团结、不讲诚信、辱骂、训斥、挑衅、指责、怒吼服务对象等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视情一次扣 50-10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调换。	200	
	2-2、当班时发现问题隐瞒、虚报、做假者，发现一次扣 30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或调换。		
	2-3、未经同意，擅自挪用、侵占医院财物的，发现一次扣 100 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2-4、当班期间语言、态度、行为举止不文明礼貌；值班场所卫生不整洁等损坏医院形象的视情每次扣 5-20 分；群众投诉并查实有效，一次扣 100 分，并考核经费 100 元，由保安公司处理。		
	2-5、当班期间不遵守保安纪律，工作散漫，不服从上级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无动于衷者，视情节扣 20-40 分。		
	2-6、执勤期间仪表、仪容、着装不整；未着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服装，未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相关通讯、防护器材不按工作规定佩戴。视情每次扣 10-20 分。		
3 岗位履职	3-1、知晓自己的岗位职责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不知晓或知晓不全面者，查处一次视情扣 20-50 分。	600	
	3-2、查验出入医院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负责院区内治安巡逻、院内交通，守护、检查、报警监控等工作。不按时完成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视情一次扣 30-50 分。		
	3-3、不按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巡查的，或巡查不仔细未能及时发现可见隐患；在执勤岗位未履行消防控烟的；视情每次扣 10-50 分，导致损失较大，影响恶劣的视情依法依规处理。		
	3-3、未按消防监控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及应急程序执勤，每违反制度内一条款扣 20 分。履职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处理。		
	3-4、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不到位，对公共安全、消防隐患未采取适当正确措施整改，无力整改未能及时上报的，视情一次扣 30-60 分。		

	3-5、不规范填写值班、巡逻记录或擅自删改有关记录的一次扣30-50分。		
	3-6、未按规定指挥车辆停放或停放禁止区域未及时管理，致使院内交通道路不畅。每次扣30分。因未按规定履职导致院内车辆发生碰撞、失窃等事故纠纷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和赔偿。		
	3-7、突发事件处置或紧急情况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的一次视情扣50-10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调换。		
	3-8、巡查区域物品失窃，执勤人员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的，视情一次扣20-50分。保安员未按规定执勤履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物损失由保安公司负责赔付。		
	3-9、工作交接不清楚造成工作失误的视情节扣30-50分。		
	3-10、工作中侵犯他人隐私，泄漏医院涉密信息的，视情一次扣30-6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		
	3-11、保安员业务考核不合格二次以上者予以退换。		
	3-12、负责妥善处理完结保安服务相关投诉。30分		
4奖励	4-1、因工作出色受到上级表彰或群众表扬的，如：书面感谢信、赠送锦旗等，视情一次奖励50-100元。		
	4-2、当班期间，发现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者；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破获特大刑事、重大案件者；视情一次奖励100-500元。		
	4-3、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事迹突出者，视情一次奖励100-200元。获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奖者，视情奖励500-1000元。		
	4-4、及时发现并快速有效处置火情，保护医院生命财产安全的，视情一次奖励300-600元。		
	4-5、在执勤中，为维护医务人员及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他人侮辱、殴打等攻击伤害的，视情予以奖励500-1000元。事迹非常突出者视情加大奖励力度。		
	4-6、拾金不昧者，上缴医院行风部门的，奖励50元。		
	4-7、当班期间，发现事故隐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视情一次奖励100-500元。		
	4-8、完成本职工作时能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者，视情一次奖励50-100元。		
	4-9、在医院组织的体育、文艺等竞赛中取得名次的，按医院的奖励标准执行。		
	4-10、为医院安保工作提出好的建议并被采纳的视情奖励50-200元。		
	4-11、有其他突出贡献的，视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5考评方法说明	5-1、本考评细则采用上述千分制考核扣分和经济奖励的方法考评。 5-2、考评办法采用职能科室督查、院部检查、资料抽查、组织考试、群众监督、综合满意度调查、视频监控查阅等多种方式按照考评细则考核。 5-3、考评计分采用月度专项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计分，综合计分达到850分以上为：队伍管理、人员履职考评合格，医院不予经费考核，但保安公司要查处扣分原因并予以整改，对扣分当事人予以教育帮助和考核，并评选出月度“最佳保安员”予以奖励；考评计分800-850分为：队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但尚未发生重大案件事故，视情给予劳务费考核1000-1500元并限期整改；考评计分800分以下为：保安公司对存在的治安隐患拒不整改，队伍管理混乱，保安员未能按合同履职，考评为不合格，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